

证券代码：833047

证券简称：天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，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岳殿民 王荔 张良通

2024 年 4 月 22 日